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 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方式发出, 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上 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 非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原有 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8 月 5 日),符合股东的利益,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至原有限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8 月 5 日),符合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21日